

上海市宝山区建设和管理委员会

上海市宝山区交通委员会

文件

宝建〔2022〕25号

关于印发《全面强化建设工程领域近期火灾防控工作方案》的通知

区交通建管中心、区建管中心、区安质监站：

现将《全面强化宝山区建设工程领域近期火灾防控工作方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特此通知。

附件：全面强化建设工程领域近期火灾防控工作方案



附件：

全面强化建设工程领域近期火灾防控 工作方案

根据《上海市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印发上海市高层建筑重大火灾风险专项整治工作方案的通知》（沪安委办〔2022〕18号）、市消防安全专业委员会关于印发《关于加强近期社会面火灾防控的工作方案》（沪消专委会〔2022〕14号）和市住建委《关于加强本市高层建筑消防审验和建设工程领域近期火灾防控工作的通知》（沪建质安〔2022〕489号）的工作要求，为全力做好中国共产党第二十次全国代表大会（以下简称“党的二十大”）、第五届中国国际进口博览会（以下简称“进口博览会”）、国庆假期等重大活动安全生产工作，制定以下方案。

一、工作目标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历次全会精神，认真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和消防安全的重要指示精神，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突出问题导向，强化底线思维，全面排查治理建设工程领域消防安全隐患，全力防范化解城市重大安全风险，为党的二十大、进口博览会和国庆节营造良好的消防安全环境。

二、组织领导

为确保本次专项整治取得预期效果，决定成立宝山区建设和交通行业建设工程领域近期火灾防控工作领导小组。

组 长：何 飞

副组长：王 莱、朱 婷、陈 飞、朱 巍

组 员：冯狄菲、刘 阳、蒋宝庆、周技峰、许尊、冯 骏、
李 栋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设在委建筑管理科，具体负责本次专项整治的方案制定、组织协调、推进落实、督促指导、数据汇总、信息宣传等工作。

三、整治重点

开展建设工程消防安全隐患排查治理工作，对排查中发现以下几方面存在严重问题时，及时移交消防救援机构处理：

(一) 消防安全管理

消防安全管理制度制定及落实情况；建设工地防火技术方案制定情况；建设工地灭火及应急疏散预案编制及演练情况；消防安全教育和培训情况；消防安全技术交底情况；消防安全检查及隐患整改情况。

(二) 办公区和生活区防火

办公区和生活区建筑构件的耐火情况；消防安全间距的留设情况；办公区和生活区消防设施的配备情况；生活区是否存在生火煮食、使用大功率电器、电线乱搭乱设等情况。

(三) 易燃易爆物、危险化学品管理

可燃材料存放、堆放情况;易燃易爆危险化学品分类专库储存情况,以及库房内通风、禁火、消防灭火设施配备情况,废弃易燃物处理情况。

(四) 施工现场防火

重点防火部位的消防器材、消防设施等设置情况;临时消防水源设置情况,建筑物施工高度超过二十四米时,施工单位随施工进度落实消防水源情况。

(五) 临时动火、用电管理

动火作业管理(动火审批、消防安全措施、监护人员、持证上岗等)情况;电瓶车棚等部位用电管理情况。

(六) 消防疏散

消防车道、消防疏散通道设置(宽度、通畅等)情况;应急疏散标志及应急照明设施设置情况;建设单位组织项目工地作业人员参加扑救初起火灾、人员疏散逃生、消防安全知识的宣传教育和培训演练情况。

四、推进步骤

(一) 部署发动阶段(即日起至 10 月 16 日党的二十大开幕前)

各有关单位要督促各在建项目要结合实际,科学制定消防安全管理工作计划,重点排定每日带班领导、消防安全管理人员、重点部位驻守人员等各岗位值班表,明确岗位消防工作职责任务和各项严管严控措施。要深入开展“六个一”活动,即:开展一次

消防安全检查；签订一份消防安全承诺书；维护保养一次消防设施；全面清洗一次厨房油烟道；集中培训一次全体员工；组织一次全员消防疏散演练。各有关单位要督促各在建项目消防安全责任人要每周组织开展防火检查，消防安全管理人每日进行消防检查，相关岗位人员按规定开展防火巡查，全面自查自改消防安全隐患问题。要针对不同部位特点修订完善灭火和疏散预案，配齐配全灭火器材装备，设有微型消防站的单位要组织开展消防器材装备维护保养，对队员进行消防技能训练和实战拉动演练。

（二）严管严控阶段（10月16日党的二十大开幕日至11月10日进口博览会闭幕期间）

各有关单位要督促各在建项目要实行主要领导24小时值班制度，每日带队开展消防安全检查。要增强每日防火巡查力量，增配巡查人员，加大巡查频次，对不能当场整改的问题要立即制定计划，指派专人落实严看死守措施。要落实重点部位场所消防实名制值守制度，明确专人负责重点部位场所消防安全管理工作，每日做好管理记录。消防设备维保人员要入驻单位协助值守，及时检查发现和维修故障设备，确保消防设施完整好用。要时刻做好火灾事故处置和组织人员疏散准备，强化与巡防力量的信息互通和协作联动，确保发现险情第一时间有效处置，并同步拨打119报警。

（三）常态巩固阶段（11月11日至11月15日）

各有关单位要督促各在建项目组织检查验收，及时总结专项

工作情况，固化经验做法，分析存在问题，提出针对性改进措施。同时，要认真梳理预防和遏制群死群伤火灾事故的有效举措，健全完善防范化解重大安全风险的长效工作机制。

五、工作要求

（一）强化组织领导

各有关单位要充分认清做好党的二十大、进口博览会、国庆节期间建设工程领域火灾防控工作的重要意义，切实增强工作使命感和责任感，狠抓消防管理措施筹划、组织和实施，明确职责任务，强化统筹协调，各级领导要加强指挥、压实责任、落实责任，及时解决难点问题，统筹推进各项工作。

（二）形成工作合力

各有关单位要通过工作例会、会商研判、联合检查等形式，建立沟通、协调、通报机制，形成消防隐患整治的工作合力，全力提升防范化解城市重大消防安全风险水平。

（三）落实督导检查

各有关单位要建立完善党的二十大、进口博览会、国庆节期间消防安全专项工作检查和问责机制，组织开展分阶段、分重点、分专项督导检查，对工作不落实、进展缓慢的，及时通报批评，督促整改落实。建设单位要落实建设工程消防安全责任制，对发生有影响火灾的，相关部门依法依规追究责任。

（四）加强信息报送

各单位要落实专人负责信息报送工作，于10月9日、10月

26日报送火灾防控阶段性工作落实情况，11月9日前报送火灾防控工作总结。

附件：在建工地消防严管严控重点措施

(联系人：冯狄菲 联系电话：13818466830)

附件：

在建工地消防严管严控重点措施

一、严禁在施工人员宿舍内安装使用大功率照明、取暖、加热等电器。

二、严禁在施工现场的易燃易爆物品专用仓库内超量储存易燃易爆物品，氧气、乙炔气钢瓶不得混存，并落实专人负责收发，做好易燃易爆物品进出库登记。

三、必须在明火作业区、易燃可燃材料堆场、危险物品库房等重点区域应设立明显的防火安全标志，将火灾危险性大的区域和易燃易爆物品仓库布置在工地相对独立地带，并保证足够的防火间距。

四、必须在施工现场设置消防车通道，且不得堆放建筑材料等影响消防车通行的障碍物。

五、动火作业必须提高一级审批，审批人员在审批前必须到现场核查情况。

六、必须由专业电工按规范安装施工现场、施工人员宿舍内所有电气线路和设备，并对其运行情况进行检查。

七、必须在施工现场、施工人员宿舍区正确合理配置消火栓、灭火器、水桶、沙桶、消防通讯、火灾报警装置等必要的消防设施器材，且不得擅自拆除或停用。

八、必须在施工现场、施工人员生活区等火灾危险性较大的

区域，应设置临时消防水池和临时消防供水设施，并确保消防水源与工程建设同步落实、同步到位，严防出现消防保护盲区。